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6〕2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蔡甸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5〕70 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6 年中央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经费 1858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50 万元，通过 2026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要求和《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71 号）文件规定，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按规

定发放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港澳老战士、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烈士老年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人员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二、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经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6。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26。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人
			享受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